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永城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委托单位（甲方）：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永城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合 同 书

甲方：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永城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地 点： 河南省永城市

工期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内容和深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符合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的地方规定。要充分考虑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多方面的发展需求，确保规划成果具备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能切实指导永城市精准补短板，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功能品质，助力永城市打造宜居宜业的永续之城。

工作范围：城市体检工作及城市更新工作范围包括城区和街道维度的 51.16 平方公里范围，演集、雪枫、沱滨、崇法寺、侯岭、日月湖六个街道。

编制内容：本项目包含永城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规划

两个板块的内容。

城市体检主要是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的相关要求，计划利用一年时间，对永城市总体发展建设状况进行指标评价、梳理城市发展存在的问题、形成具有指导城市更新和城市整治治理及应对城市发展需求的对策建议和问题治理清单。

城市更新规划主要根据永城市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的发展需求、城市体检结果，通过对全市的调研分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进行总体层面的城市更新规划，划分更新单元、提出更新指引，谋划近期城市更新项目库等，支撑永城市后续城市更新工作的开展。

三、合同价款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主要包含差旅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合同价款：本合同的含税合同额为 938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税率 6%），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884905.66 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

1、乙方完成城市体检工作并通过评审，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金额为 3752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乙方完成城市更新规划成果，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金额为 2814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3、乙方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最终成果，规划审批后 15 日内，

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金额为 2814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注：以上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专用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现金、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基础资料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相关规划、各类政策文件。

2、汇报意见

甲方应在各次汇报结束后五日内，将正式的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六、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城市体检工作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依据甲方诉求，完成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2、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初步方案阶段：城市体检工作阶段完成之日起 40 日内，依据甲方诉求，完成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3、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方案提交阶段：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30 日内完善规划方案向甲方汇报。

4、按照甲方合理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例如光盘等。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含征求意见、审查等环节所需时间。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行政批准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或终止履行合同。

(3) 审核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初步成果后非乙方原因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较大返工时，甲方应按返工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按照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3) 乙方需参加各类汇报、评审会，配合甲方审批报批的相关内容。

(4)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由相关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证据、文件等各项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6)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停止，按照项目付款的阶段进行付款。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故中断履行的，违约方除支付给对方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不支付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5、项目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原因暂停或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经修改仍不满足甲方质量或时间要求的。

(2)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范的。

(2) 甲方有伪造资料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5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3、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中工设计
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62037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

支行

开户账号：

411060400010149851838

时间：

